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陸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社會團體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百)

法規

修正社會團體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團體指「公益團體」、「慈善團體」、「國民體育團體」、「養生團體」、「健康團體」、「人口團體」、「婦女團體」、「職業指導團體」、「同鄉團體」、「幫會團體」、「聯誼會」、「福利會」及其他「特種社會團體」。

為省市社會福利局在中央為社會福利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省市(特別市)為省市社會福利局在中央為社會福利部。

第三條 各種社會團體之「發起」、「籌備」、「成立」、「立案」其程序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農漁及工人團體之「發起」、「籌備」、「成立」、「立案」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使用本條例。

第二章 發起程序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行政院令(二件)

附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份人事任奏表

第五條

凡組織社會團體者無論全國性或地方性均須徵求具有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但因特別情形經社會福利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徵求發起人數足額後應即推舉代表三人連署具呈附同「組織理由書」(附表一)「發起人略歷表」(附表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七條

發起人奉到主管機關准許組織之批示後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員五人至十五人組織籌備會並應於事先呈請主管機關臨時派員出席指導。

第八條

籌備會依前主管機關核定之名稱自刊籌備會圖起其式樣為本頁九公分對角邊圓五公釐文曰「籌備會圖起」文飾正楷並註明日期填具「籌備員略歷表」(附表三)連同「印模單」(附表四)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條

籌備會除徵求會員外並應擬定章程草案(章程用紙附表五)繕造會員名冊(附表六)於召開成立大會二星期前呈

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條 籌備會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一星期前將成立大會日期及地點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屆時派員出席指導

第四章 成立程序

第十一條 成立大會時應報告籌備經過並當眾通過會章選舉監事討論各項提案

第十二條 當選理監事應於成立大會之日宣誓就職如當時不及舉行者應於一星期內定期補行並呈請主管機關派員監誓

第十三條 開辦自成立後應即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推定職務並將成立經過情形逕向成立大會報告表(附表七)「理監事略歷表」(附表八)「理監事宣誓書」(附表九)「會議錄」(附表十)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依照前項規定呈報核准備案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或鈐記並隨文繳納圖記或鈐記成本費額俟奉頒後即將啓用日期逕向「印模單」呈請備案(印模單式同前)鈐記成本費另詳頒發鈐記規則

第十五條 籌備時期自籌備會呈准備案日起至成立大會日止以兩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於當選理監事宣誓就職後籌備會應宣告結束

第五章 立案程序

第十六條 團體於成立後二個月內應辦立案手續其「團體概況表」(附表十)「理監事名冊」(附表十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頒發立案證書(團體應於呈請時繳納印花稅四元立案證書印刷成本費貳拾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改選：團體理監事任期屆滿應依照章程規定之期限辦理改選並於會期一星期前先行造具「最近會員名冊」呈請主管機關核對指導改選應將經過情形逕向「會員大會報告表」(附表七)「理監事略歷表」(附表八)「宣誓書」(附表九)「會議錄」及「變更之章程」等一併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會員大會報告表可參照前條之成立大會報告表式惟須註明屆次)監事略歷表宣誓書等均適用前式亦須註明屆次

第十八條 登記：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雖已成立者仍應照其「章程」(會員名冊)「理監事略歷表」(附表八)成立大會報告表「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呈請頒發圖記或鈐記後經核准登記鈐記或鈐記後再行依前項立案手續呈請立案並頒發立案證書(本節應用各種表冊式樣均同前式)團體用表一覽：1.組織理由書2.於起大略歷表3.籌備時歷表4.印模單5.章程用紙6.會員名冊7.成立大會報告表8.理監事略歷表9.宣誓書10.會議錄附錄(以上十種均表均由團體依式自備表冊大小約直徑二十八公分橫徑二十公分)11.團體概況表12.理監事名冊(以上立案表冊二種由主管機關備置團體於立案時領取)以上各種表冊如係縣市區域之團體應備同式二份者及特別市團體應備同式二份全國性團體一份

第十九條 本要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附註：本要綱各項附錄見第五三四號本報法規欄

(立案表冊之一「第三行」許可「修正為」成立)

附註：本要綱各項附錄見第五三四號本報法規欄

附註：本要綱各項附錄見第五三四號本報法規欄

附註：本要綱各項附錄見第五三四號本報法規欄

附註：本要綱各項附錄見第五三四號本報法規欄

附註：本要綱各項附錄見第五三四號本報法規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特派陳春圃暫行兼代駐廣州經濟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少將高毅參謀長徐雲樞轉遞巡邏警探組少將組長魏傳庸均另有任用馬益泰魏傳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主事高毅為陸軍部少將高毅參謀魏傳庸為陸軍部軍械司少將司馬李觀五馬益泰為陸軍部軍械司上校科員杜國珍為陸軍部軍械司上校科員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廣州經濟主任公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李達昌另有任用李達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勝為廣州經濟主任公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江漢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 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軍官學校呈請任命許斌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訓練中校教育副官金淑甫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鑒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爲軍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懷報局第二處少校段科員張德燕呈請辭職等因除第二處少校中隊長劉友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廳應照准此令

中隊少校中隊長劉友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委會委員長國庫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張策策署軍務委員會政治部警衛隊中校中隊長劉友邁姚文立為軍務委員會政治部警衛隊少校副中校副官應准此令

委員會政治部、衛隊少校隊附杜雲亭爲軍事委員會政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駐廣州綏靖主任呈請任命陳天錫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師司令部同中校軍法主任張烈仕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連步校連長馬繼聰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二七團少校團附謝傳影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營少校營長陳湧然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二八團少校團附陳志遠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如新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二八團第三營少校營長王光榮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二九團少校團附裴秀廷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二九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彭毅哲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二九團第三營少校營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兼陸軍部部長蔡廷鍇爲陸軍部軍務司中校校正傅安瀾中校科員趙玉峨少校科員李龍蘇江寧學司少校科員馬玉祥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禁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陸軍部部長葉楚傖請任命徐安謨爲陸軍部軍械司中校技正趙玉麒爲陸軍部軍械司中校技正李錦爲陸軍部軍械司少校技正馬玉祥爲陸軍部軍械司中校技正張明文爲陸軍部軍械司中校技正林森昌爲陸軍部秘書室少校技正譚昌常爲陸軍部軍械處中校技正徐偉傑爲陸軍部軍械處少校技正戴定中爲陸軍部第三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簡照准此令

主席	陸軍部部長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副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上校科長黃永鑑另有職務黃永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凌木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處總理科上校科長張振東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藥劑支組組長張敬官又調歷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藥劑組上校藥教官紹誠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禮儀組上校教官王德偉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醫院上校軍醫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漢行營卽撤銷改設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此令
特派楊揆一爲駐武漢綏靖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史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羣呈請任命董步賢爲國史編纂委員會幹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諮詢委員章駿另有任用章駿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四十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五四三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四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將糧食部裁撤，所有該部主管事務，劃歸實業部辦理，並擬具糧食部裁併及實業部改組綱要，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遂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上項綱要一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監察各院，分別轉飭糧食、實業、財政、審計等部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裁併，暨分行外，合抄綱要令仰該院

附發綱要一件

令
陸立行
察法政
院院院

轉飭審計部
轉飭審計部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監	監察院院長	陳公博
兼	財政部部長	梁鴻志
實	實業部部長	周佛海
兼	糧食部部長	陳君憲
審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院字第一八六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江蘇省吳江縣警署屬警士吳保池因公殉職一案，檢附原表，

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院字第一八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呈請卹江蘇省海鹽縣地寶興隊警士閻玉清殉職一案，檢附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恩平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茲修正社會團體組織要綱公布之。此令。

修正社會團體組織要綱（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三十三年四月份

派

職

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蘇州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唐九成 四月一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壽華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王獻襄 同上

暫代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陶尹常 四月二日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印洪鑒 同上

升代應任科員

翁炎 四月二日

兼本部駐滬辦事處副處長

蘇州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夏詠豐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徐應柏 四月四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朱禮濤 四月五日

同

同上

史鏡芬 同上

同

同上

袁蕙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法醫

陸慈賢 同上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

管壽華 同上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朱樹玉 同上

代理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方宜孫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林汝懷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汪冠丞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夏彭年 同上

同

同上

金昌年 四月五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顧詠賢 同上

上涉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昌明 同上

同

同上

錢家驊 同上

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兼行象

沈俊 同上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廳長

涂湘 同上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戴聖山

同 山

崑山地方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孫金銀

四月八日

代理江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吳錫齡

同 上

代理江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易國棟

同 上

使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委員

孫聖圻

同 上

使監察官審查委員會委員

孫聖圻

同 上

全國律師委員會委員

陳建會

同 上

代理海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兼徐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徐人俊

四月十日

代理海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兼徐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徐維賢

四月十一日

使法政顧問委員會委員

徐維賢

同 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院長除請補外

吳憲仁

同 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院長除請補外

江世達

四月十日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丹陽分庭推事

陳慶文

四月十一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劉龍香

同 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孫 麟

同 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姚昌滯

同 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金 鎔

同 上

代理本部擔任處署

袁 焯

四月十三日

本部擔任處署兼法官訓練所訓育主任

袁 焯

同 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所所長

卓爾孚

同 上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仲冠雄

四月十三日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處院長

殷民勇

同 上

本部擔任專員任

任發錫

四月十四日

免

別 姓 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王觀義

四月一日

應予註銷

工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朱敏之

四月三日

另有任用

本部擔任科員

張寶第

四月五日

另有任用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謙海

同 上

另有調用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金昌年

同 上

另有調用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郭昭實

同 上

另有調用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處院

方宜孫

同 上

另有調用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陳 鑫

同 上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汪廣清

四月五日

呈請辭職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趙世培	同	同	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嚴岳五	四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同	上	同	同	最高檢察署委任書記官	陳筠	同	呈請辭職
同	上	同	同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	孫國	四月十一日	另有調用
同	上	同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	丘傑秀	同	呈請辭職
漢口監獄分監主科看守等長	李忱保	同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	劉傳曾	同	另有任用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周栢之	同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	馬慰卿	同	另有任用
代理本部科員	宋萬章	四月七日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	劉煥	同	同
代理有罪地方法院推事	祝之傑	八月八日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	廖秀華	同	同
江蘇江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彭貽乾	同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	金品	同	同
江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戴慶山	同	另有任用	上海高等法院院長	徐維震	同	另有任用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宋蔭	四月八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	胡旭昇	四月十二日	應予免職
代理官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鶴齡	同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	王復祥	四月十三日	呈請辭職
代理漢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易國棟	同	同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楊景斌	四月十三日	呈請辭職
安徽懷甯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余光燾	四月十日	另有任用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高文雲	同	呈請辭職
代理漢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魯敦五	同	呈請辭職	蘇州地檢署候補書記官	毛濟美	同	呈請辭職
懷甯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陶德森	同	呈請辭職	本部隨任秘書	朱傳寬	四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 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三五 出版